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

【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】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政府推行「校本管理」管治架構的政策，所有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均設立「法團校董會」，負責管理學校。按照「法團校董會」的章程規定，本校校友會可提名一位本校校友註冊成為本校校友校董。當選之校友校董肩負管理學校的職權，推動學校的發展。

本會謹定於2019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正進行校友校董選舉，詳情容後公布。有關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的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日程
2019年3月18日至4月1日	接受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期限
2019年4月2日	發放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料
2019年4月13日	校友校董選舉投票日及點票日
2019年4月20日	公布校友校董選舉結果

現隨函附上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及選舉章程，有意參加校友校董選舉之校友可填妥有關表格，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親身交回或以郵寄方式寄回本會選舉主任收（封面請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」）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37 9023 向古詠芳書記查詢。

此 致。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
全體會員

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
李韋德

2019年3月7日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

【校友會】

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(甲)

★ 提名人資料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

年 齡：_____

畢業年份：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(★)：如自薦參選者，則無需填上(甲部)提名人資料，
只需填上(乙部)候選人資料。

(乙)

★ 候選人資料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

年 齡：_____

畢業年份：_____

職 業：_____

候選人簡歷：_____

候選人抱負：_____

(續下頁)

候選人申報：

候選人有否違反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？當中包括：

- 候選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候選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候選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候選人未滿 18 歲；
- 候選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候選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候選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候選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候選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候選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(請在下方合適○內填✓)

本人沒有違反任何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
本人有違反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
(請註明):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